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抗字第41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淑貞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救字第4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抗告人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抗告人雖另具狀表示不服前揭補正裁定，惟該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抗告人無從據此補正其未繳納裁判費之程式欠缺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郁　芳